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5-2027 年食堂托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CG-119-F

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5-2027 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HZB-2025ZDFSKQ-08) 的招标采购的结果,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委托管理期限

本项目委托管理期限为 24 个月,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期内项目累计结算金额 (含待结算金额) 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上述两项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服务合同即终止。合同期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 费用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 元整 (小写: ¥4919600.00 元), 具体组价详见附件一。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投入的间接人员的费用、管理资源投入费用、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办公费用、各种税费、加班费 (含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 双方约定情况除外)、甲方额外支付薪资、福利及社会保险、人工费、招聘费、培训费、体检费、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其他说明:

(1) 服务期内食堂托管服务人员的实际核定岗位数不高于 28 人。具体岗位数量及安排, 由甲方及乙方根据岗位要求及实际需求进行合理配置, 甲方不做最低岗位数承诺。

每月食堂服务费以双方核准的实际岗位进驻人数和投标岗位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2) 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调整服务内容和岗位需求的权力，如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服务的，则管理服务费相应调整。在服务期内，甲方实际岗位需求超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需求，则双方协商增加服务人员，增加人员费用参照相应岗位薪水标准（含税费、管理费、服装费、耗材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应保证在承包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公布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杭州市政府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委托管理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服务，包括（1）医院职工食堂用餐服务：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均为自选餐。（2）病员餐和家属餐。（3）小超市、水吧（售卖饮品、点心）等。（4）用餐接待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承诺书等。

2. 坐落位置：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 166 号。

3. 乙方管理服务的前提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各项服务的质量必须位于全省医院后勤餐饮服务的前列；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社会效益优先，兼顾经济效益的原则，具体管理的范围和要求如下：

(1) 归属甲方现有的食堂设施设备以及场所提供给乙方进行正常、独立、自主的合法经营，免设备租赁费及场地租赁费。

(2) 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乙方应妥善使用各类设施设备，确保资产处于完好状态。其中设备、家具（包括冷库冷藏设备、厨房设备、餐桌餐椅等）、排烟管道、电梯、锅炉的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甲方负责，计入食堂的运行成本。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承担维修费用，不计入食堂的运行成本。

(3) 遵循类福利性食堂经营的价格规律，为医护人员、病员、病员家属提供大众餐饮、特色餐饮等服务。

(4) 加强饮食安全和食品卫生管理，及时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沟通和联系，做到防范于未然，进货、存贮、操作、出售等环节都必须按工作程序和制度落实到位，确保安全性。

(5) 保洁服务（含食堂内及门前三包区域）。

(6) 其余未尽管理事项要求与招、投标文件阐述之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7) 合同文件条款之间有相互矛盾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食堂托管项目实际进驻人数以双方核定为准，食堂管理服务费根据双方核准的实际岗位进驻人数和岗位人员单价按实结算，额外支付薪资按实结算。各个时期的食堂托管服务人员应报甲方审核认可后执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整服务期内的岗位数量，且不做最低岗位数承诺，增加岗位费用参照相应标准支付。

2. 乙方完成当月工作，次月向甲方提交月度电子考勤；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按实际出勤岗位数结合月度满意度结果、食堂质量考核结果（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全成本核算亏损率按比例结算当月食堂管理服务费用；当月产生的额外支付薪资于次月同食堂管理服务费一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3. 合同执行过程中，食堂质量考核表、食堂满意度评调查表可根据甲方需要进行修订与调整。

4、本项目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委托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进行招标采购事宜，项目货款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03281H，开户行及账号：杭州银行城东支行，3301040160018255334）进行支付。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开票单位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

六、考核办法

食堂管理服务费为管理费、人员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及绩效工资的综合。原则上服务期内各单项金额不做调整。

(1) 食堂管理服务费中的**管理费及人员基本工资**根据每月《员工满意度调查表》的满意度结果按比例支付。满意度在 8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管理费及人员基本工资（支付应付款项的 100%）；满意度在 70（含）-80 分的，扣减当月管理费及人员基本工资的 10%（即支付应付款项的 90%）；满意度在 60（含）-70 分的，扣减当月管理费及人员基本工资的 20%（即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0%），并给予严重警告，乙方应针对服务中的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付诸实施；当月满意度不足 60 分，扣减当月管理费及人员基本工资的 50%（即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50%），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注：调查表出现超出可操作范围的内容或恶意评价将做为无效调查

表。

(2) 食堂管理服务费中的**考核工资及绩效奖**百分之六十根据每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质量考核表》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工资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质量考核表》内相关条款扣除该岗位员工考核工资，每项 20 元，扣除上限 100 元。绩效奖的实际发放标准为：食堂质量考核每±1 分，在本月应发部分**绩效奖总额的基础上相应±200 元**，扣完为止，奖励不设上线。

食堂管理服务费中的**绩效奖**百分之四十根据食堂全成本核算的盈亏率按比例支付。全成本核算亏损率在 10%（含）范围内的 100%支付**绩效奖**的百分之四十；全成本核算全成本核算亏损率在 10%~15%（含）之间的，按 90%支付；全成本核算亏损率在 15%~20%（含）之间的，按 80%支付；全成本核算亏损率在 20%以上的，不结算该部分绩效奖。

3. 派驻甲方服务人员年龄原则上男性≤55 周岁，女性≤55 周岁。超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实际服务人数的 10%；超龄人员数量超出 10%的人员，其薪资按该岗位正常薪资的 90%结算（人员排序标准：按服务人员入职时间先后顺序，如时间相同则按岗位薪资从高到低排序）。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师等人员未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岗位要求的，其薪资按该岗位合同岗位工资的 90%结算。派驻人员证件（健康证、临时居住证等）不齐全，人员工资不予结算。

4. 甲方支付的额外支付薪资，除去 6.85%税费后须将 100%以上的款项发放至员工人员。甲方有权对员工工资收入进行核查，乙方应准备员工工资清单备查。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甲方有权从食堂管理服务费中全额扣回已发放的额外支付薪资。

七、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肆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整（小写：¥49196.00 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经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确认为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经济损失。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食堂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

约保证金。

八、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许光凑，身份证号：332625197701070512，联系电话：13575834098。项目负责人负责中标后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管理责任，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有需更换的乙方须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做好交接，确保不影响工作。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出具函件后，乙方必须在半个月內调整到位。

(2) 根据甲方服务需求，甲方与乙方双方核定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及实际需求合理配置现场项目经理、专业厨师、面点师、仓库保管、服务员等相关岗位及人数。由甲方出具用人书面说明，甲乙双方签字，甲方不做最低岗位数承诺。甲方乙方实行一岗一人实名制考核。

(3) 如在经营过程中甲方实际服务需求超出合同服务需求，则双方协商增加服务人员，人员增减由乙方出具人员调动函，甲方签字之日起核算。

增加人员费用参照相应岗位工资标准（含税费、管理费、服装费、耗材费等全部费用）。

(4)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

(5) 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具体人员数量及安排，由甲、乙双方根据岗位要求及实际需求进行合理配置，甲方不做最低岗位数承诺。

(6)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如派驻人员证件不齐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员工工资。

2. 人员岗位要求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2) 项目经理：必须现场驻点，有三星级以上酒店工作经验。具有5年以上的餐饮管理经验。在乙方企业任职2年以上，须提供在乙方连续2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其薪资按该岗位合同岗位工资的90%结算。

(3) 厨师长：具有医院食堂工作相关经验，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

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如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其薪资按该岗位合同岗位工资的 90% 结算。

(4) 面点师：面点师等人员必须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面点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如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其薪资按该岗位合同岗位工资的 90% 结算。

(5) 西点师：熟悉西点、面包、中式糕点原料与烘焙工艺、设备使用，能独立完成制作。

(6) 派驻甲方服务人员年龄原则上男性≤55 周岁，女性≤55 周岁。超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实际服务人数的 10%。超龄人员数量超出 10% 的人员，其薪资按该岗位合同岗位工资的 90% 结算（人员排序标准：按人员入职时间先后顺序排序，如时间相同则按岗位薪资从高到低排序）。

3. 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乙方应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2) 有较强的技术支撑团队，定期开展食堂员工的服务培训，厨师每定期进行交换、轮转。

(3) 要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经甲方认可的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含现场项目经理）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乙方须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做好交接，确保不影响工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从食堂管理服务费中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次；骨干人员，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如工作人员（含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甲方要求更换，甲方出具函件后半个月调整到位，半个月未调整到位不再结算相关人员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医院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辞退，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5) 乙方需做好岗前培训工作，培训合格后上岗。

(6) 甲方有权对员工工资收入进行核查，乙方应准备员工工资清单备查。

(7) 乙方须提供电子考勤系统，有刷脸打卡功能，根据上下班时间形成报表并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并统计汇总。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经营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协助乙方搞好和外界的联系协调等工作。
2. 甲方负责食堂运行所需的所有合法证件的办理。
3. 服务期间，甲方保证水、电、管道煤气、蒸汽的正常供应，以配合乙方工作正常运转。
4. 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确保膳食管理系统的服务及系统的正常工作。
5.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甲方负责食堂的账务处理，派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及销售定价。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总数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质疑予以响应，对超期不响应的情况甲方视为乙方认同，有权在月底扣减相应的用工数。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类菜系及菜品种类提出合理化的建议，非特殊情况，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建议。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法规的要求，因违反相关法律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2. 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以维护医院的稳定为己任。
3. 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应精心维护，无事故隐患，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因疏于管理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基本完好如数移交给甲方。
4. 努力降低成本，控制食品价格，食堂须严格实行食品菜肴售价核准制度；食品菜肴做到安全、卫生、营养、保温。为体现食堂福利性，盈利及亏损需保持在全年营业额的±5%范围内。受甲方优惠性定价产生的核算差额应当扣减成本。因甲方要求出现的政策性亏损或周期内物价出现很大幅度的波动造成的亏损，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协议期间，乙方应充分重视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等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把好食品卫生“四关”、“三白”、“二消毒”“一留样”，保证各类餐饮食品卫生，食品卫生各项指标达到 A 级单位标准，杜绝食物中毒事件；严格执行有关消防规定，保证各种消防设施的正常运作。同时建立相关的台帐，进一步完善可追溯体系。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

事故、消防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等，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餐饮场所、设备和家具，在积极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的基础上，优化经营服务项目，提高伙食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时间的就餐要求。

7. 加强各项监督体系建设。随时接受、积极配合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此外，乙方应配合医院属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8. 遇甲方有重大接待任务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接待工作。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9.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传播，按有关法律处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疏于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九、协议期内有关费用的约定

1. 双方约定以下情形，由甲方额外支付薪资：

项目	情形	标准	单位
春节假期补贴	春节假期值班产生的加班费，按天核算加班费。	每天补贴基准为岗位工资除当月应出勤天数，加班人员岗位不同补贴相同。	元 /天·人
大型会议活动	因大型会议活动产生的非工作时间加班或临时增派人员，按天核算加班费。	每天的加班费基准为岗位工资除当月应出勤天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元 /天·人
季度奖	员工季度奖	1、200 元/人/月（全勤，季度内缺勤则不计奖），一季度一结算发放。 2、季度亏损超过 10%，季度奖取消；亏损 10-5%全额发放，低于 5%的部分 50%用于发放季度奖。	元 /季度·人
年终奖	员工年终奖励	1、200 元/人/月（全勤，缺勤月份不计奖），春节后次月按年结算发放。 2、全年亏损超过 10%，年终奖发放 50%；10%以下全额发放。 3、大年二十三至正月十五期间缺勤超过三天，发放核算的全年年年终奖的 70%；缺勤超过 5 天发放 50%；缺勤超过 7 天不发放年终奖。	元 /年·人

备注:

- 1、一天工作时间按该岗位的岗位满勤标准。
- 2、春节值班的实际天数均按天支付。春节假期仅指春节法定的3天节假日，不包含调休的休息日。
- 3、甲方额外支付的薪资，除去6.85%税费后须将款项100%发放至员工人员。甲方有权对员工工资收入进行核查，乙方应准备员工工资清单备查。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甲方有权从食堂管理服务费中全额扣回已发放的额外薪资。
- 5、本部分最高支付上限为10万元/年，用完即止，不再额外支付。

2.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双方约定情况除外）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再向甲方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3.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含工作服、鞋、水杯、围裙、厨师帽、一次性工作帽、线手套、皮手套等一切员工日常使用耗材），统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乙方提供选型由甲方确认，费用自理。。

5. 餐厅、操作间的水、电、气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操作间、灶具等主要用具及餐盘、筷子、勺子等用具均由甲方提供。乙方在交接时应对食堂原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由甲方统一集中维修，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维修费由甲方负责。如需添置硬件设备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负责购买；乙方做好水、电、气等安全管理；出现水常开、电常通现象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6. 乙方需自行解决其员工的住宿、交通等生活事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乙方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公布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如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本项目费用不做调整。

8. 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外支付薪资外，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十、其他要求

1. 因疏于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与从

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2. 遇突发事件、安全检查或重大接待任务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3.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定期检查餐厅、后厨的餐具、地面、餐台以及门窗的清洁卫生，每餐结束时餐厅与后厨都要搞好卫生，并做好地沟清理等工作，每周末要进行一次彻底大扫除，时刻保持餐台、油烟机、地面、就餐厅等的整洁卫生，创造优良的用餐环境。根据需要定期用消毒水对食堂内外部进行消杀并做好登记。

十一、保密要求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查看、调用、拷贝、泄露数据或用于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泄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不合理分包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50%金额的赔偿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a. 发生重大事故，如食物中毒、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治安事故；
- b. 食堂管理混乱，工作人员人心涣散，食堂就餐率、满意率低；
- c. 卫生防疫存在严重问题；
- d. 未达到甲方制订的管理要求，非政策性原因全年造成食堂亏损超过 70 万；

e.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

2.1.2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另一方须提前三个月向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一方支付给另一方履约保证金 50% 金额的赔偿金。并应就一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直接损失及律师费等给予补偿。

2.1.3 乙方在服务期内月度满意度分数不足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1.4 在上级行政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失分的，一年度内如发生两例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50% 金额的赔偿金。

2.1.5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转包等非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50% 金额的赔偿金。

2.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经营赔偿。

a. 甲方连续两次未按协议向乙方结算人员费用、管理费用。

b. 甲方提出并要求乙方强制执行与相关法规违背的经营需求。

2.1.7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50% 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70% 金额的赔偿金。

2.1.8 提前终止合同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执行至该月底最后一天，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7 七条。

2.1.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50% 金额的赔偿金。

2.1.10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11 如果甲方在食堂管理服务费应付日后因甲方原因 60 天内未支付，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应付乙方由于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2.2 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但任何一方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 合同终止后果

3.1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上述 2.1.1-2.1.5、2.1.7-2.1.9 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承担甲方支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和下一个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若因乙方的原因，使交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免除甲方在终止日或之前存在的，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义务。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到期款项或欠付乙方的款项应立即到期并由甲方予以支付。

3.5 如果本合同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止至终止日时应结算的费用。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十四、不可抗力

1. 在服务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反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服务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他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 影响合同履行,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 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 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 其他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开户行: 农行杭州市延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 19036101040000097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15年 7月7日

乙方:

地址:

开户行: 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330104016001568582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15年 6月23日